

##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函

會址：40356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  
電話：(04)23262020 轉 15 林麗君  
傳真：(04)23268686  
http://www.tcbat.org.tw  
Email：[tcbat.bar@msa.hinet.net](mailto:tcbat.bar@msa.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律和九字第 1140676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臺中律師學院 114 年 11 月 23 日舉辦「試論『未必故意』——從理論與實務的交錯觀察」在職進修課程，如說明，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臺中律師學院邀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洪士軒助理教授，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00～12：00，前來主講：「試論『未必故意』——從理論與實務的交錯觀察」。

二、授課方式：

1. 課程採現場 80 位（本會會館進修室：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線上 150 位（臺中律師學院連結 U 會議系統方式進行）。
2. 講義簡報檔將以 Email 傳送 PDF 檔，為尊重主講人智慧財產權，請勿轉寄講義檔案。
3. 本課程禁止錄音、錄影、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
4. 講師開放參與課程之會員課前提問，有意提問之會員可於課前填寫表單，連結如下：

<https://app.sli.do/event/1DFPm6UpXiLHZdSNSsqdMX>



提問表單

三、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點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 點截止（額滿提前關閉報名表單）。

2. 網頁登記報名：<https://forms.gle/sXCN26wi4n7zfvMp9>。

（實體限額 80 名、線上限額 150 名，依報名順序，額滿得提前關閉報名系統）。

四、報名成功後，參加線上課程者請備妥以下所需設備：

1. 未具有臺中律師公會會員身份者，上課前請先下載 U 會議：  
<https://u.cyberlink.com/products/umeeeting>，課程當日上午 8:30 請至「臺中律師學院」網站，點選最新公告，進入直播連結，並使用真實姓名，於訊息欄通知會務人員已上線，俾利屏東律師公會為您登記在職進修時數。
2. 建議以耳機取代喇叭進行課程，音質較好，且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
3. 上課時，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提升上課品質。

五、上列在職課程之日期、地點等，如有異動，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及於本會網站公告，請恕不再以紙本通知。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吳中和